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7〕25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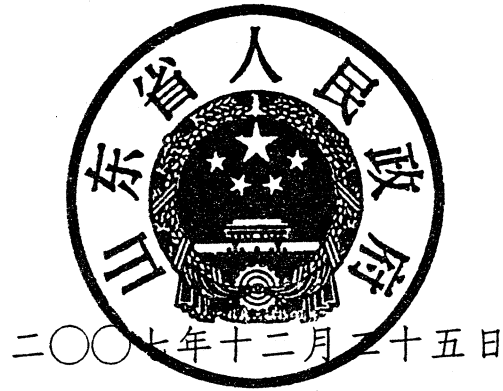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研究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3类：500元、620元、760元（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各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经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同意后，由各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鲁政

字〔2006〕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人

地 区	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 淄博市：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莱州市、龙口市、招远市、蓬莱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760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即墨市、平度市、胶南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牟平区、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 潍坊市所辖县（市、区） 济宁市：市中区、任城区、兖州市、邹城市、曲阜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莱芜市所辖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邹平县	620
淄博市：沂源县、高青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苍山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县、无棣县、阳信县、惠民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500

主题词：劳动保障 工资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2月25日印发
